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應選出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
-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污染致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訂立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